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羊专审字第149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8)羊查字第14938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二）、（四）及（五）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合并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58,775,250.85元、171,712,969.82元及204,017,679.61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534,505,891.2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及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859,300,526.75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0,215,748,378.80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193,555,608.3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68,625,197.41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不高于20%；

（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近三年来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8月15日出具的(2008)羊专审字第14942号《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四条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变化事项。

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1 月 8 日发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注销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项（一）-2 披露的关联方中，广州珠江啤酒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及辛野广告均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

2、关于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公司、珠啤集团于 2008 年 8 月分别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协议，珠啤集团分别委托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向公司贷款 9000 万元、74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半年，贷款年利率均为 3.78%。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决议批准。

本所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已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低于目前的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 (一) -2(3) 披露之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中, 第 2 项申请 (即在第 32 类商品上使用的“”, 申请号: 4841291) 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 商标注册证号为 4841291, 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 3 项申请 (即在第 32 类商品上使用的“**珠江无醇**”, 申请号: 4841292) 已在国家商标局注册, 商标注册证号为 4841292, 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 (一) -3 披露之公司拥有的专利增加以下 1 项: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限
38	瓶贴(39)	外观设计	779982	ZL 2007 3 0057711.3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4、关于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1) 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1080603 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 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1 年, 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根据前述协议在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 公司与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08 穗商银海珠授信字 038 号的《授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 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 16 个月, 自 2008 年 5 月 4 日至 2009 年 9 月 2 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根据前述协议在广州市商业银行海珠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3)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银环贷字农银借字 (44101200800003718)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贷款期限 6 个月, 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5 日。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根据前述合同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城南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4) 东莞珠啤与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于2008年5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穗交银2008年借字0019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同意向东莞珠啤提供贷款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自2008年5月30日至2008年11月30日。截止2008年6月30日，东莞珠啤根据前述合同在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5、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一）披露的下述合同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1) 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2006年7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2006）年（企一综授）字（001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2) 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于2007年3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A30230700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3) 因公司2007年增资时珠啤集团将其负债投入公司，由公司履行的原由珠啤集团于2007年6月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GDK475010120070076、475010120070077、475010120070080、475010120070081、475010120070083的五份《借款合同》。

6、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8,305,191.89元、79,189,966.76元，主要内容为：

1、应收湛江市财政局人民币5,000万元，系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向湛江珠啤收购老厂区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款；

2、应收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人民币140万元，系环保担保金；

3、应收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公司 130 万元，系公司向该劳务派遣单位预付的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4、应付南宁华侨投资区建设投资总公司 1,418.23 万元，系往来款；

5、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信誉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均已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许志刚

邹晓冬

2008年8月23日